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文件

旅院发〔2022〕135号

关于印发《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解除学生学习违纪处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解除学生学习违纪处分暂行管理办法》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解除学生学习违纪处分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体现以人为本、教育为主的育人理念，完善“教育、引导、奖励、惩戒相结合”的学生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受处分学生的教育管理，帮助受处分学生改正错误，鼓励受处分学生积极上进，体现学校对受处分学生的教育和关怀，营造全校良好的学风、考风和校风，根据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违反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行为处分文件的相关内容，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籍，因违反课堂纪律、旷课（含军训和实习实践等教学环节）、考试违纪和学术行为不端等受处分的学生，以下简称学习违纪处分。

第三条 仅下列学习违纪处分种类可以申请解除：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第四条 学生所受的学习违纪处分属下列情形者，不予解除处分：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违纪处分；

(二) 受到开除学籍的处分；

(三) 其他经认定不适宜解除处分的行为。

第五条 学习违纪处分(除第四条所列情况外)期限为6到12个月。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到期经本人申请可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条 因旷课受记过及以下处分的,其处分解除由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因旷课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其处分解除由二级学院报学校教务处按规定程序办理;因考试违纪受处分的,其处分解除由二级学院报学校教务处按规定程序办理。处分解除后学生再次违纪的须累加之前的处分,并从重或加重处理。

第七条 解除处分的基本条件为处分期满且处分期内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第八条 学习违纪处分期限

(一) 学习违纪处分期限

警告处分的处分期为发文之日后的6个月。

严重警告处分的处分期为发文之日后的8个月。

记过处分的处分期为发文之日后的10个月。

留校察看处分的处分期为发文之日后的12个月。

(二) 处分期内,受处分学生要吸取教训,改正错误,遵纪守法,勤奋学习、诚实守信,并定期主动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进

行思想汇报(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每季度 1 次,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每 2 个月 1 次),辅导员有责任对其进行教育和指导,并做出书面鉴定。

(三)学生离校实习期间,受处分学生应通过电话、短信、微信或邮件等形式每月向辅导员汇报思想状况。处分期满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可以向所属二级学院递交解除处分申请书,并附上辅导员意见、实习单位表现鉴定等相关材料。

(四)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有特别优秀表现,二级学院认为可以提前解除处分的,报教务处研究决定。

(五)学生申请解除处分期间,又有其他违纪行为的,其解除违纪处分申请作废。

第九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符合解除处分基本条件学生,可在处分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生学习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见附件)并附书面申请报辅导员;

(二)辅导员根据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的日常表现及考核档案,通过全体同学民主评议,提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

(三)旷课处分的解除,经二级学院院务会议讨论通过并签署意见后,记过及以下处分种类由二级学院发文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由二级学院将《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生学习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及学生思想汇报、考核记录、班级民主评议相关材料(如班会记录)及结果、辅导员意见等材料报至教务处,经

教务处处务会商议后报学校领导审批，学校发文解除；

（四）考试违纪处分的解除，经二级学院院务会议讨论通过并签署意见后，将《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生学习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及学生思想汇报、考核记录、班级民主评议相关材料（如班会记录）及结果、辅导员意见等材料报至教务处，经教务处处务会商议后报学校领导审批，学校发文解除；

（五）对于处分期满学生提出的解除处分申请，处理意见分为同意解除处分、不同意解除处分及延期解除处分三种。不同意解除处分或延期解除处分的也应及时作出决定。以上三种情况均由作出决定的单位发文，并由各二级学院负责送达学生本人及其家长；

（六）学生受处分文件及解除处分文件按照上级规定一并存档。存档具体操作按照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生学习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

附件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生学习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

[illegible]